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7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060002789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
- 二、目地：本計畫針對 2018 年亞運人才培育及銜接 2020 年東京奧運進行長期培育，期使選手技術及經驗更成熟，俾利爭取最好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條件：
 - (一) 條件
 1. 曾帶隊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亞運隊教練或具有豐富帶隊經驗者。
 2. 具備帆船國際級教練證或帆船 A 級教練證優先。
 - (二) 教練遴選方式：以入選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考量。入選人數相同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 (三) 遴選方式：
 1. 發佈教練遴選辦法。
 2. 審查符合教練資格人選。
 3. 召開教練選訓委員會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4. 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5. 發佈教練核定名單。
- 五、選手遴選：

未能於本會 106 年 3 月 21 日第十屆第 29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中獲選選手，可於日後各階段重大國際賽事取得培訓標準後再納入培

訓事宜，並且重新增列訓練計畫及經費，陳報國訓中心核定。

(一) 第一階段：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培訓標準，各項目於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前 6 名者。
2. 儲訓選手必須於各項目於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前 8 名者。
3. 未入選選手必須達成前項第 1 點或第 2 點標準方可納入培/儲訓事宜。

(二) 第二階段：

各項目於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或檢測賽事，亞洲國家實際參賽至少 6 國以上，獲亞洲國家排名前 5 名者。

(三) 第三階段：

各項目於最近一屆世大運、世界、亞洲、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或檢測賽事，亞洲國家實際參賽至少 6 國以上，獲亞洲國家排名前 4 名者。

六、附則：

- (一) 遴選過程若發生特殊個案則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二) 經本會遴選為國家代表隊教練於訓練期間違規或訓練績效不彰不克勝任指導訓練工作者，則提交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返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四) 教練或選手除名，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

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理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